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01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……請求撤銷環保局 113 年 05 月 10 日裁處書字第 21-113-040128 號裁處書……。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012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之發文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1 日，訴願書應係誤載原處分之發文日期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，出廠年月：107 年 5 月，發照年月：107 年 9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）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惟不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之排放標準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330229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完成複驗合格。該函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複驗合格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5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2023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